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电函〔2021〕100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

韶关、河源、汕尾、茂名、肇庆、清远市商务局、财政局：

为推进2021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确保合规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根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广东省2021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

[共印 16 份]

广东省 2021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

为切实推进 2021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确保合规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根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项目建设原则及要求

（一）总体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加强政府规划制定、政策供给和服务管理水平，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聚焦短板、巩固提升。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补齐流通短板。统筹衔接电商、物流、商贸流通等现有资源，拓展提升服务功能，推动农村流通设施和服务融入现代流通体系。

因地制宜、加强创新。充分立足本地乡土文化特点和农产品生产流通规律，大胆开拓创新，挖掘产业优势，突出区域特色。

加强统筹、提升运营。充分整合各部门及市场现有资源，

实现协同共享，避免重复建设。项目建设以市场化、可持续运营为目标，通过优化服务和提升运营能力，全力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二）建设要求

1.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立足农副、手工、民俗、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统筹加工、包装、品控、营销、金融、物流等服务，加强品牌和标准建设，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宽农村电商站点代买代卖、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功能，鼓励多站合一、服务共享，增强便民综合服务能力。

工作要求：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要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充分整合利用现有电商物流产业园等资源。中心要发挥“指挥中枢”作用，通过专业运营团队，统筹推进各类电商服务，有关服务不应出现歧视性或排他性规定，不得以接待检查、产品展示厅为主要功能。示范县电商服务站点要充分利用各类现有市场资源，根据交通、人口分布等因素，实事求是合理规划布局。电商服务站点实现镇级全覆盖，村级服务覆盖率达到50%以上。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淘汰不能充分发挥效能的站点。加快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加强农村电商、产品、消费等数据处理和应用，不断提升水平。

2. 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支持邮政、快递、物

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建设和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辐射周边乡村。

工作要求：物流整合应实现业务的实质性整合，而非经营场地等形式上的整合。通过完善运营制度设计，对定单、数据、场地、车辆、人员、包裹、线路等要素进行全面整合，实现提速降费。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中心，要充分发挥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完善县乡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工作重点应聚焦乡村末端，关注“最后一公里”配送和站点可持续经营能力，充分盘活现有邮政、快递、商超、便利店、电商服务站、益农信息社、助农服务中心、农村客运站点等末端网点资源。

3.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邮政、供销、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有实力的电商、邮政、快递和连锁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工作要求：以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转型为目的，充分引导当地典型的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培育其做

大做强，鼓励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下沉供应链，提高农村品质消费供给，挤压和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过期食品，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有效提升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效率。

4. 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依托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产品包装、摄影美工、直播带货、网店运营等课程，加强对具备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合作社社员等的实操技能培训，发挥电商致富的示范性、引领性。注重培训后续跟踪服务，提高创业就业转化率。

工作要求：电商培训要分类、分层次进行，注重实效性和转化率。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组织编写电商标准化教材，教材至少包含普及性和实操性两种不同类别，内容丰富可操作，通过网站、公众号、宣传材料等途径向社会免费公开。要定期回访培训对象，做好跟踪指导。乳源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各类型电商培训人次达 1500 人次以上，其他示范县各类型电商培训人次达 3000 人次以上。电商培训实现培训转化率（新孵化电商创业就业务工人员/参训人数）不低于 1%。

（三）项目实施、管理及验收

1. 项目实施。各示范县要因地制宜，尽快制定并印发实施方案。要依法依规选择项目承办单位，并对最终确定的项目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可组织实施。以上事项原则上应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各示范县当年的 12 月底前完

成。

2. 项目管理。市级商务主管部门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各示范县的项目建设进行专项督查或随机抽查，每季度至少对示范县进行现场指导一次。各示范县应建立相应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建设按期保质完成。

3. 项目验收。项目结束后，各示范县应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等对建设类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明确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各示范县所在市商务局应对项目验收过程进行监督指导，确保程序的合规性。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

鼓励各地优先采取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商贸流通体系转型升级。

（一）资金使用要求

1. 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的硬件设备购置和装修费用的合计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10%。

2.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及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部分合计资金使用比例不得低于50%。

3.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15%。

3.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及提取工作经费等。应避免支持项目与发展改革委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重复。

4. 若同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县，要因地制宜，统筹资源，合理确定资金支持内容，避免重复投入，造成资金浪费。

（二）资金进度及管理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部署，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 2021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参照直达资金管理，各地要及时将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1. 进度要求。各示范县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原则上应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各县当年的 12 月底前形成实际支出。奖补类项目应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各县次年的 12 月底前完成奖补审定和资金拨付工作；非奖补类项目资金拨付应与项目建设进度相结合，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各县次年的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支出对应款项。项目承办单位资质应符合财建〔2019〕50 号文有关规定。省将按规定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对于长期闲置的中央财政资金，省可按规定收回统筹。

2. 资金管理。各示范县落实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定，对专

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建立项目台账制度和明确相关责任人，确保专款专用；视情况引入纪检、审计等力量，增加财评、监理等环节，加强事前事中管理；及时在政府网站公示资金使用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对象等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项目实施方案一经确立不得更改，确需调整具体支持项目和资金支持额度的，应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提前将调整事项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对于违反资金管理规定或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中央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综合示范资格和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建立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示范创建工作协调会，强化各部门职责分工并落实到位，形成工作合力。制定科学严谨的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并严格执行，制定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工作台帐，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进度、工作任务和责任人等，确保资金安全、方案落地、项目落实、农民受益。

（二）加强信息公开及报送。在县政务门户网站设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公开专栏，公开示范创建方案、资金项目等信息以及省商务厅公开的举报监督渠道。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显著位置标识“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示范县及其项目承办单位要与商务部信息系统进

行对接，按时按要求填报有关信息。示范县要与项目承办主体达成协议，凡接受财政补贴的承办主体，必须按要求提供项目有关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主体的信息安全。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

（三）做好宣传推广和经验总结。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引导企业加大投入，群众积极参与，不断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和农村商贸流通的社会参与度。建立工作机制，及时总结前期工作实施成效，发现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地区间的交流与借鉴，增强辐射带动效应。